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2009 年 6 月 16 日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

帅晖、刘芳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帅晖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	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2、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3、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	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4、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项目	担任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5、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项目	担任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6、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已申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刘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	担任增发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2、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项目	担任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	是
3、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否，已申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3.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景耀

其他项目组成员：刘胜民、吴虹生、吕映霞、郭海波、周晋峰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 全聚德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湘鄂情”）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一层、二层
注册时间	1999 年 9 月 14 日
联系方式	010-88138998
业务范围	中餐；零售酒、饮料、烟；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08 年 2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7年11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7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4个议案，并决议于2007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12月6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2007年12月22日召开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12月22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2793.4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5.289%。

该次股东大会以12793.4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2) 发行股票面值；3) 发行股票数量；4) 发行对象；5) 发行价格；6) 本次发行A股上市地点；7) 募集资金用途；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9) 决议的有效期限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5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

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8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08年11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相关方案和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08年11月22日，发行人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12月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延期通知。

2008年12月14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公司总部召开。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2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9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的77.3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11,596.4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相关方案和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方案和事宜调整如下：

① 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09年12月22日。该决议其他条款不变。

② 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授权有效期延长6个月，至2009年12月22日。该

决议其他条款不变。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0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7699.01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26,220.76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6.85%，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 109.78%；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5.01%，流动比率 1.60，速动比率 1.32。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024 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 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02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007 年 10 月 23 日，孟凯等 46 个自然人以及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 2 号一层、二层，注册资本为 14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孟凯。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9)京同审三字第 103 号《验证注册资本报告书》、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全企[2000]第 2058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验字(2001)B695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02]第 0009 号《验资报告》、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正验字[2003]第 2-019 号《验资报告》、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正验字[2003]第 2-023 号《验资报告》、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正验字[2003]第 2-026 号《验资报告》、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正验字[2003]第 2-027 号《验资报告》、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正验字[2003]第 2-029 号《验资报告》、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正验字[2003]第 2-036 号《验资报告》、华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青验字[2005]1-186 号《验资报告》、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NZ 字第 010022 号《验资报告》、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20 号《验资报告》、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2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中餐；零售酒、饮料、烟；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融湘鄂情特色菜品与湘鄂情特色服务为一体的餐饮服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02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服务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8.91%、97.37%、97.47%。

B.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变动事项	董事会成员
2002.10	二十八次股东会	组建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孟凯、周智、孟辉、张宏成、李家新，其中张宏成为董事长（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05.6	三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免去张宏成董事长职务，免去孟凯、孟辉董事职务，选举孟宪勤、阎肃为公司董事	孟宪勤、周智、阎肃、张宏成、李家新，其中孟宪勤为董事长（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07.5	三十九次股东会	免去张宏成、李家新董事职务（因金健米业退出股份公司）	孟宪勤、周智、阎肃，其中孟宪勤为董事长
2007.9	四十八次股东会	免去孟宪勤董事长和董事职务，选举孟凯为董事	孟凯、周智、阎肃，其中孟凯为董事长（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07.10	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孟凯、孟庆偿、阎肃、胡小松、韩伯棠、祝卫、申伟、朱珍明、熊国胜，其中孟凯为董事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07.1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免去孟庆偿董事职务（因身体原因），选举万钧为公司董事	孟凯、万钧、阎肃、胡小松、韩伯棠、祝卫、申伟、朱珍明、熊国胜，其中孟凯为董事长

时间	会议	变动事项	高级管理人员
2005.5	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	免去高振亚财务负责人	孟凯、阎肃、王玉平
2007.10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股份公司高管	阎肃、王玉平、夏桐、陈景俊、熊国胜

C.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孟凯，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孟凯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市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 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 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024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024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02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2008年、2007年以及2006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280.99万元、人民币5,255.49万元、人民币1,622.40万元，累计为人民币13,158.88万元，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在2008年、2007年、2006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83.41万元、9,042.46万元、2,848.96万元，累计为24,074.83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145,528.28万元，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501.44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65.94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0.25%，不高于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定慧寺店（总店）改造项目、新建湘鄂情绿色食品配送基地和食品加工配送工厂（中央厨房）项目、新建湘鄂情人力资源培训基地项目和连锁拓展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保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食品安全的风险

餐饮行业处于与消费者日常生活联系最紧密的领域，因而行业整体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连锁门店和菜品种类的增多，对公司食品安全及质量监控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细致。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食品安全，则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目前拥有直营店九家、加盟店八家，数量较多，且主要分布于北京、深圳等地。如果各家直营店或加盟店没有按照公司制度严格管理而影响菜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则可能对公司的整体品牌形象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商标、标识被侵权的风险

餐饮企业的产品是菜品、环境和餐饮过程中的服务所形成的综合体，除了其中的有形部分以外，服务占据了很大的部分。因而餐饮企业的品牌就成为顾客区分并选择不同餐饮企业的关键。“湘鄂情”品牌是“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的品牌效应突出，因而，若市场上存在冒用“湘鄂情”品牌或商誉的违法侵权行为，将

给公司的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带来负面影响。

4、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当前各连锁店的经营、管理以及连锁化的发展战略均需要公司及时储备和培育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技术（如厨师）、管理、服务、人才等等。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或培养出足够的技术、管理和服务人员，或发生大量的人员流失，公司的发展将面临人员短缺的风险。

对于上述问题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餐饮业发展非常迅速，增长率高于我国 GDP 增长速度，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2006 年，我国餐饮消费实现历史性的跨越，全年累计零售额首次突破一万亿元大关，达到 10,345.5 亿元，同比增长 16.4%（资料来源：中国烹饪协会）。

2007 年我国餐饮消费持续快速增长，全年累计实现零售额 12,352 亿元，同比增长 19.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13.8%，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6 个百分点，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贡献率为 15.6%（资料来源：中国烹饪协会），餐饮行业实现连续 17 年保持两位数高速增长，与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8 年相比增长超过了 180 倍。

2008 年，虽然受金融危机影响，我国餐饮业依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08 年前 11 月份，餐饮累计零售额达 13,905.1 亿元，同比增长 24.9%，预计 2008 年我国人均餐饮消费支出将达到 1,158 元，餐饮业市场保持 24%左右的高速增长，全年零售额可望达到 15,390 亿元，餐饮消费继续成为拉动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数据来源：中国烹饪协会及商务部商贸服务管理司）。

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消费观念更新等因素，我国餐饮消费水平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其中，公务活动、商务活动、居民消费将成为带动餐饮消费的动因，我国的餐饮经济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我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成长性评价

作为复合菜系特色酒楼，公司在进入北京地区 10 年的发展过程中，从只有 1 家门店到发展到在北京地区拥有 11 家连锁店，在深圳、长沙、武汉、成都、上海等地拥有 10 家连锁店的规模，成功进入“中国特色餐饮酒楼 20 强”，位列中国百强餐饮企业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中高端商务公务和家庭消费餐饮服务领域树立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品牌认同度、菜品品质和研发优势以及管理能力（管理团队强大的执行能力）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当前，公司在北京和部分省会城市等地区布局日趋完善，拥有稳定忠实的客户群，公司拥有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

1、国民经济增长、消费结构升级为餐饮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国民经济总量持续增长，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居民购买力水平逐步提高，我国中高收入群体正在形成和扩大，餐饮服务行业将继续保持旺盛发展势头，特别是公务活动、商务活动和居民消费将成为带动餐饮消费的动因，将为餐饮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公司的独特品质、优势地位、创新发展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 10 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以品牌和服务品质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执行力）为保证，通过独特的菜品品质和研发创新机制以及细致的管理和严格的执行力，在众多餐饮企业中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品质，并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在北京地区和部分重点城市的中高端餐饮和家庭消费市场奠定了优势地位，在业内和中高端客户群体中具有很高的认知度，拥有一批稳定、忠实的客户群，为公司下一步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3、明晰的发展战略和稳健的发展策略，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证

在发展战略方面，公司按照国际餐饮行业“产业化、连锁化”的发展趋势，制订了适合自身发展的“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以连锁发展为重点、以工业化生产配送为支撑”的发展战略；在具体实施上，公司则遵循“以华中为基地、以北京为战略中心，向周边重点城市逐步拓展”的发展策略。该策略的实施，将实现公司在巩固和扩大北京地区优势的基础上，循序渐进，逐步向周边重点城市拓展，也能够充分利用公司在北京地区设立的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实现品质和服务的统一，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4、绿色食品配送基地和人力资源培训基地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

保持菜品品质、服务品质和经营风格的统一是公司实现“产业化、连锁化”发展战略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原产地建立原材料生产、加工和配送基地，在业务重心北京地区设立“中央厨房”，实现对北京和周边地区的统一配送，将为公司下一步的标准化、连锁化发展提供保障；而人力资源的培训基地也将为实现连锁化的目标做好人力资源方面的持续、统一培育和储备，实现服务品质的统一。因此，公司的绿色食品配送基地和人力资源培训基地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构筑有利支撑。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高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张景耀 张景耀 2009年6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帅晖 帅晖 2009年6月16日

刘芳 刘芳 2009年6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孙议政 2009年6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余维佳 余维佳 2009年6月1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2009年6月16日

